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友會傑出系友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系友在各專業領域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友會傑出系友」選拔辦法。
- 二、頒發獎項：傑出系友獎，由歷屆系友中選拔若干名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凡為本系系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 - (二)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(四)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五)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 - (六)熱心參與或協助本會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由本系系友二人以上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向本會推薦。
- 五、評審辦法：
 - (一)由本會常務理事會評審後推薦，並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 - (二)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為本會當然傑出系友。
- 六、迴避原則：若提名者為本會常務理事，則該提名者應迴避審查會議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於年度系友大會表揚並頒發紀念獎牌一座，具體事蹟刊登「興大通訊」，發佈消息於系友會網頁廣為宣揚，將得獎人之事蹟陳列系史館中，並提報農資學院編入『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』院史中。經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，由

歷屆及當屆傑出系友中提名若干名，再由系友會推薦參加『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』之遴選。

八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友會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 112 年第十五屆「傑出系友」推薦表

請 貼 照 片	被 推 薦 人 姓 名		聯 絡 方 式	公： 私： 手 機： E-mail： 傳 真：
	出 生 年 月 日			
	修 業 年 限	起 民國 年 月 於 系 畢(肆)業 訖 所		
通 訊 處				
服 務 機 構 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			
特 殊 表 現 事 蹟	(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
推薦人連署簽名 (本系系友二人以上推薦)				
姓 名	畢 業 年 次	住 址 與 E-mail		電 話 及 傳 真
1.		住 址： E-mail：		手 機： 電 話： 傳 真：
2.		住 址： E-mail：		手 機： 電 話： 傳 真：

以上個人資料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，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隱私權之保護及規範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傑出系友及海內外系友會聯絡相關業務適用)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系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系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、地址)等個人資訊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系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 - (2) 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系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系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系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系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系為執行傑出系友及海內外系(所)友會聯絡相關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系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系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系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，並於異動後更新，利用地區主要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系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系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系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（請親簽）

年 月 日